

附件 1:

2023 年度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条例;抓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处罚不当的行为做出纠正或直接查处。

(二)组织全市性的城市管理专项检查和重大执法等活动。

(三)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违章建筑或者设施。

(四)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侵占、挖掘、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对城市道路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和不按文明施工标准施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内房屋擅自拆改门、拆改房屋结构、下挖室内地面和改变使用功能而影响市容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对占用绿地、修剪、移植、砍伐树木进行审批、收费;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城市占道、城市道路挖掘复原等费用收缴工作。

(九)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饰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的管理,承担全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及相关排放、运输、受纳等项目的审批及相关工作,对全市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及个人的相关证件进行核准。

(十)行使各类占用道路、桥梁设置、经营位置、临时市场位置、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施工围挡和暂时设施及围栏、围墙位置的审批、管理等项工作;临时占用公用设施、广

场及景观路的各类临时活动的审批:户外装潢、牌匾、橱窗、门窗拆改、门脸装饰装修等设计方案的审批,拆改及装饰装修、下挖室内地面等改变房屋结构方案的审批;户外广告牌隔及道路标识、街路横幅等宣传悬挂物的审批和管理。

(十一)负责市政道路、广场、桥涵、路灯、绿地等设施行业管理、审批等工作:组织实施市区道路、广场、桥涵、路灯、绿地等公用设施(除上水、供热)的完善维修和管护,对维修管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十二)负责全市露天市场的整合、规划以及市场准入资质的审批、管理。

(十三)制定市夜景景观整体规划,组织实施亮化工程,对新建(构)筑物的外墙照明、建筑物内光外照透明进行规划、组织建设、维护、验收、管理;对广告照明、招牌照明、商业橱窗照明、商业店面美化照明进行规划、审批、验收、管理。

(十四)履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有关事项。

(十五)负责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负责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违法停车的行政处罚;负责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公共区域噪声和餐饮服务业油烟及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负责中心城区四条河(细鳞河、黄泥河、顺水河、正义干渠)和吉舒城区二道河城区段倾倒垃圾、废弃物及违规取土、挖砂、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水务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负责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无证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行政处罚。

(十六)负责城区冬季清雪工作。

(十七)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将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承担的“负责城区内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及各类宣传设施的审批等”行政职能回归市执法局。

2. 将市规划建筑设计室事业单位承担的“城市综合管理”行政职能划归市执法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城市综合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法制科。

纳入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 舒兰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 舒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 舒兰市园林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2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47.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7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4.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17.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2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45
	30			61	
总计	31	8,559.71	总计	62	8,559.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17.58	8,51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7	14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7	14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3	13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2	6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2	6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	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4	63.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7.25	1,047.25					
21103	污染防治	1,047.25	1,047.2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47.25	1,04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67.06	7,06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8.12	1,178.12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85	105.85					

2120104	城管执法	1,072.27	1,072.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46.43	2,046.4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46.43	2,046.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2.51	3,842.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2.51	3,84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6	9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6	9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6	98.66					
229	其他支出	94.80	94.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0	94.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0	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25.26	1,364.31	7,16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7	14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7	14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3	13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7	7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7	7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	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8	65.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7.25		1,047.25			
21103	污染防治	1,047.25		1,047.2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47.25		1,04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72.80	1,053.91	6,018.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6.17	601.82	574.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26	106.2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9.91	495.56	57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51.67		2,051.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51.67		2,051.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4.97	452.09	3,392.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4.97	452.09	3,39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6	9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6	9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6	98.66			
229	其他支出	94.80		94.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0		94.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0		94.8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2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57	14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17	7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47.25	1,047.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72.80	7,07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66	98.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4.80		94.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17.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25.26	8,430.45	9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34.45	34.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31			63				
总计	32	8,559.71	总计	64	8,559.71	8,464.90	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430.45	1,364.31	1268.70	95.62	7,06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7	141.57	14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7	141.57	14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3	131.03	13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1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7	70.17	7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7	70.17	7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	4.89	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8	65.28	65.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7.25				1,047.25
21103	污染防治	1,047.25				1,047.2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47.25				1,04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72.80	1,053.91	958.29	95.62	6,018.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6.17	601.82	541.26	60.56	574.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26	106.26	79.03	27.23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9.91	495.56	462.23	33.33	57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51.67				2,051.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51.67				2,051.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4.97	452.09	417.03	35.06	3,392.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4.97	452.09	417.03	35.06	3,39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6	98.66	9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6	98.66	9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6	98.66	9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7.12	30201	办公费	17.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4.58	30205	水费	2.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03	30206	电费	6.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8	30207	邮电费	1.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9	30208	取暖费	16.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30211	差旅费	1.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人员经费合计		1,268.70	公用经费合计					9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80	94.80		94.80	
229	其他支出		94.80	94.80		94.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0	94.80		94.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0	94.80		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6		6		5.46		5.46		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专项				
实施单位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68.82	5052.42	4997.59	98.9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068.82	5052.42	4997.59	98.9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市容市貌管理，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提高公共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做好市区 24 条街 26 条路、五桦路等 16 条街路的城区路灯照明； 市区 24 条街 26 条路、60 台变压器、58 台远程终端监控箱的维修维护工作； 及时清运冰雪，确保道路畅通，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强化了市容市貌管理，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提高了公共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 做好市区 24 条街 26 条路、五桦路等 16 条街路的城区路灯照明； 及时清运冰雪，确保道路畅通，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严格按垃圾处理规范进行垃圾； 渗滤液处理，消除垃圾污染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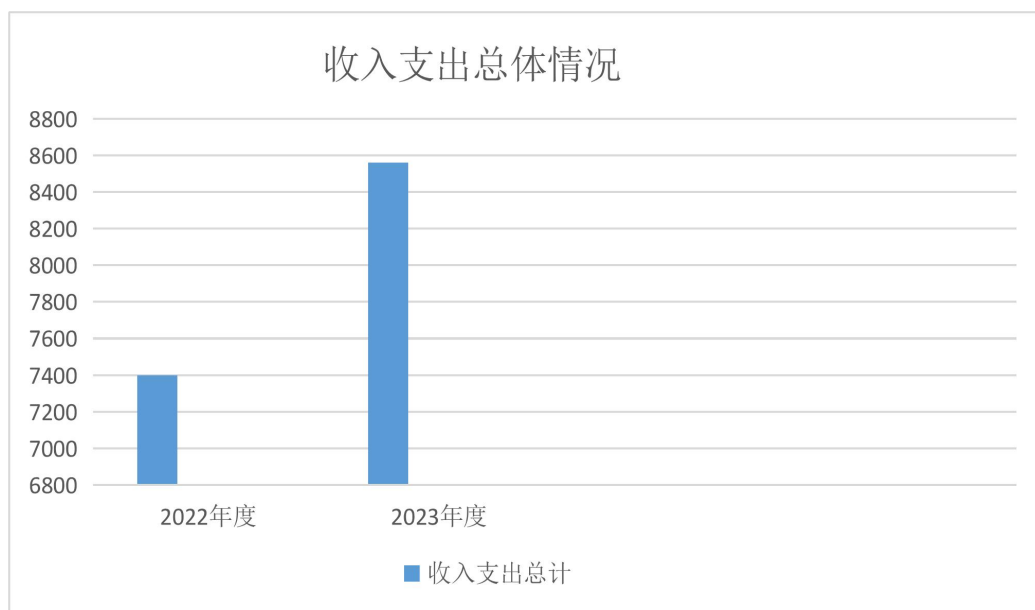
	严格按垃圾处理规范进行垃圾； 渗滤液处理，消除垃圾污染危害；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照明及维护	=380 万元	380 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	=550 万元	5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24 辆	24 辆	
			劳务派遣	=95 人	95 人	
			园林管护	=380 万元	380 万元	
			环境卫生	=2200 万元	2200 万元	
		质量指标	垃圾粪便清运	无当日存放垃圾	无当日存放垃圾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清扫保洁	时时清洁	时时清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秩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提升交通安全系 数，激活当地经济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城市形象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8%	100%	
			群众满意度	≥98%	9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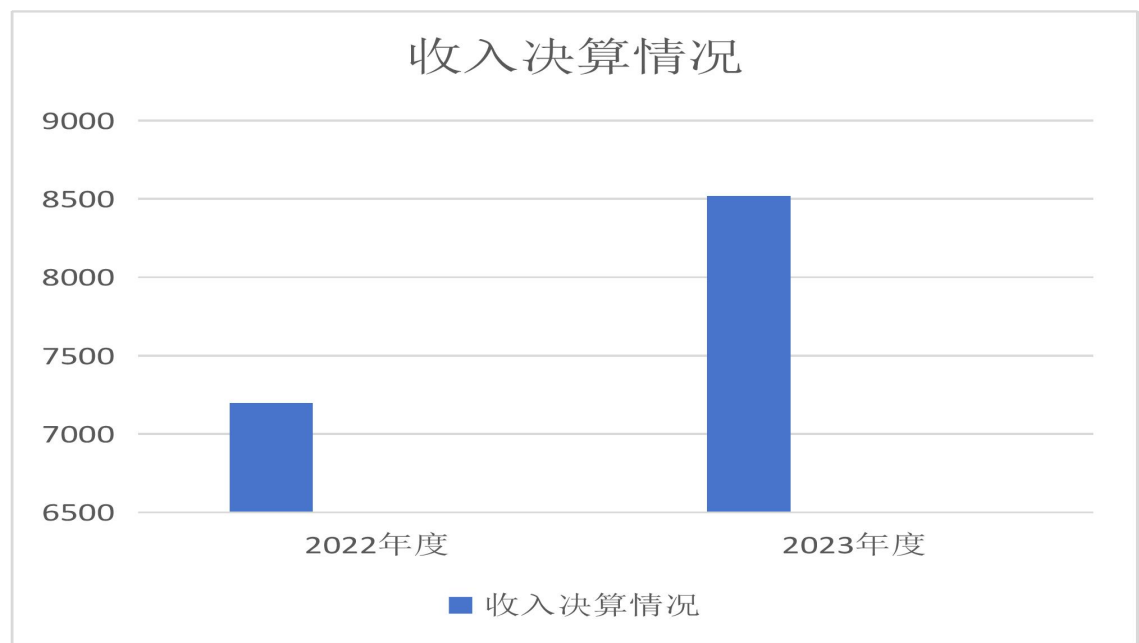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59.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0.7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维修管护项目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劳务费标准提高，新增两座水冲公厕和一座中转站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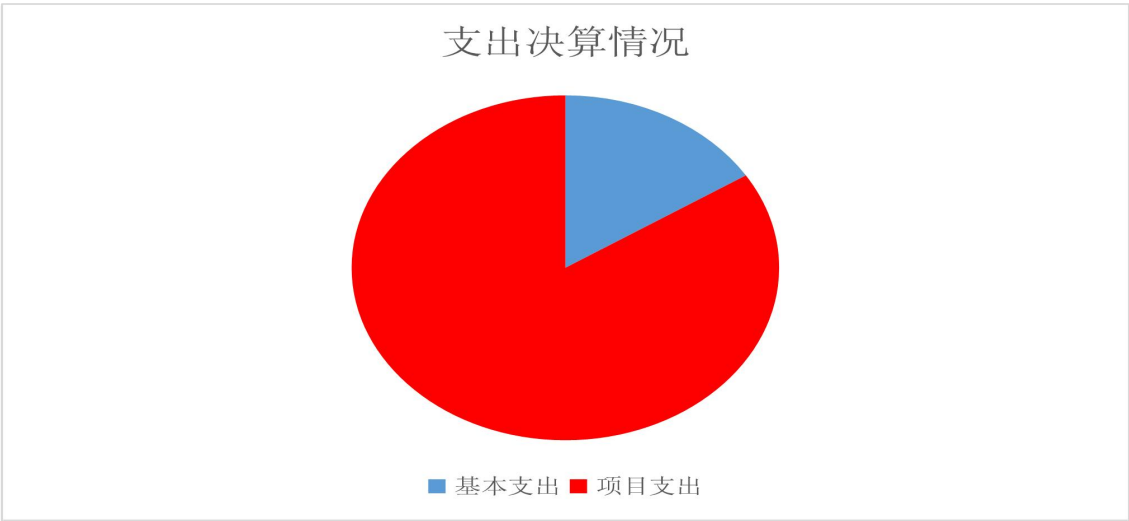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851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1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5.98 万元，增长 18.4%，主要是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维修管护项目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增加、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劳务费标准提高，新增两座水冲公厕和一座中转站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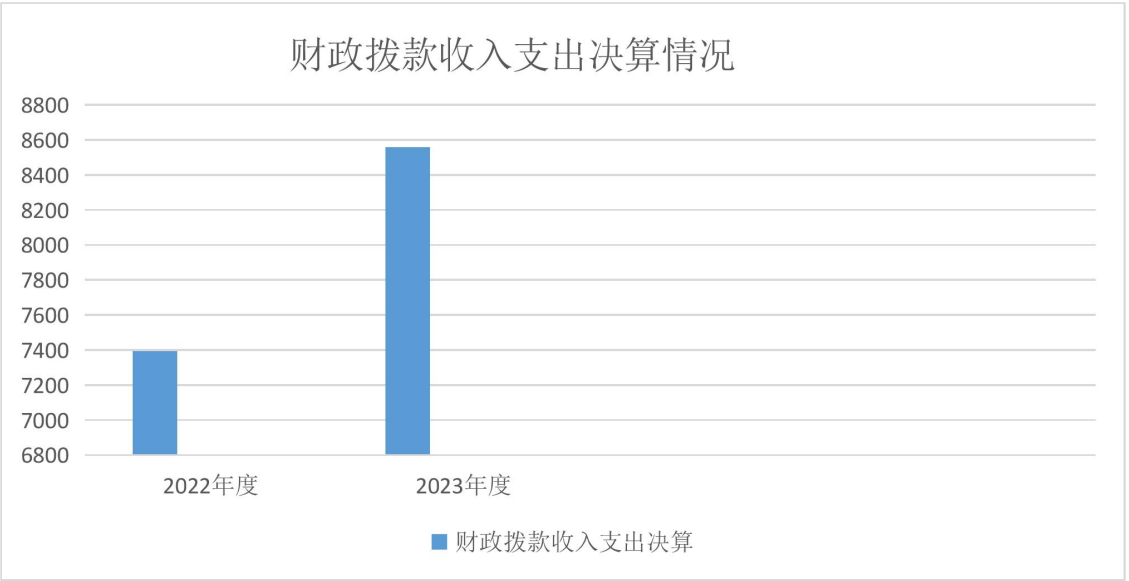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52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19 万元，下降 7.7%，主要是补缴上年度养老保险费；项目支出 716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7.93 万元，增长 22.1%，主要是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维修管护项目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劳务费标准提高，新增两座水冲公厕和一座中转站费用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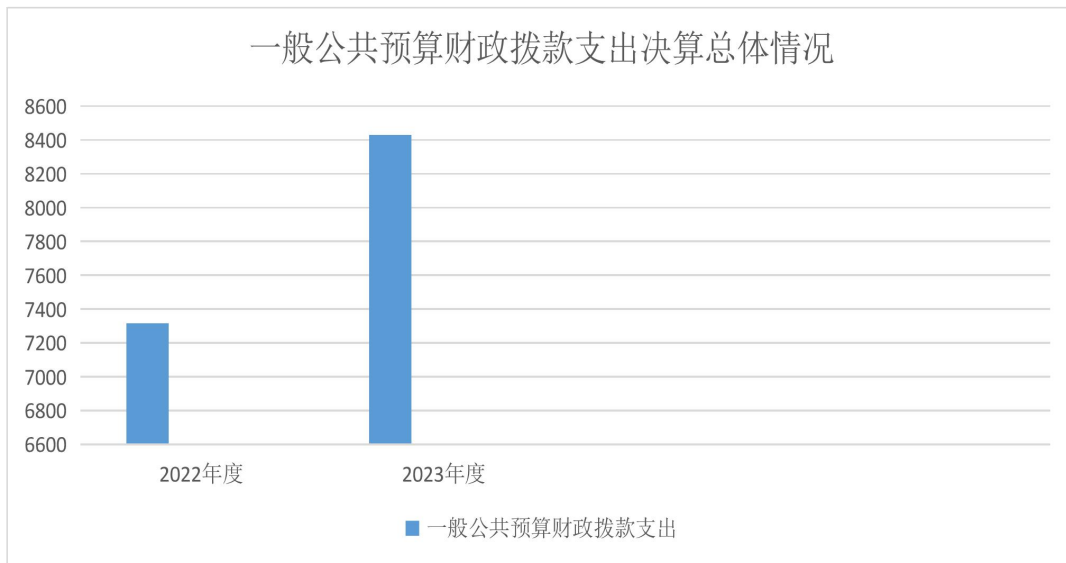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59.7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5.86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维修管护项目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劳务费标准提高,新增两座水冲公厕和一座中转站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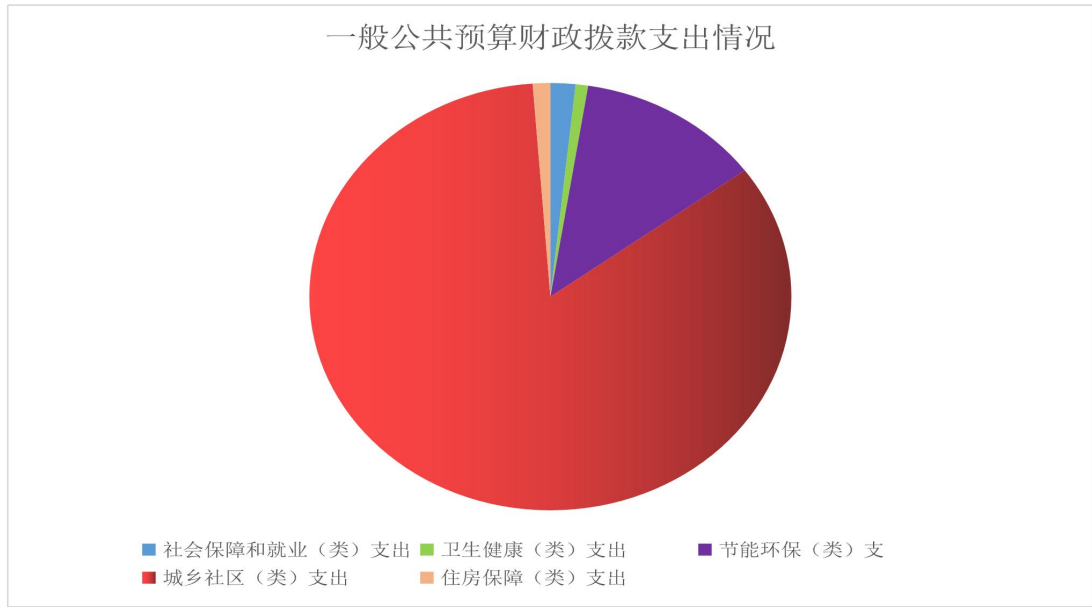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3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4.03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维修管护项目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劳务费标准提高，新增两座水冲公厕和一座中转站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3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57 万元，占 1.7%；卫生健康（类）支出 70.17 万元，占 0.8%；节能环保（类）支出 1047.25 万元，占 12.4%；城乡社区（类）支出

7072.8 万元，占 83.9%；住房保障（类）支出 98.66 万元，占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0.55 万元，年初预算无预算安排。主要是 2023 年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绩效奖金、人员工资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1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执法大队人员工资调整。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00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增加增加水冲公厕，增加费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职工增加，缴费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偿还拖欠企业欠款债务；本年支出 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85 万元，增长 375.2%，主要是新增拖欠企业欠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94.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拖欠企业欠款债务。年初预算无预算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决算中未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较 2022 年度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较 2022 年度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7.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6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执法车辆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等运行维护费。

3. 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997.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8%。

2.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7.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指标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也完成较好。项目验收通过率和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经营秩序明显改善，交通安全系数明显提升，市容市貌和城市环境明显改善，政府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偏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市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52.42 万元，执行数为 499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市容市貌管理，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二是提高公共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三是做好市区 24 条街 26 条路、五桦路等 16 条街路的城区路灯照明；四是及时清运冰雪，确保道路畅通，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五是严格按垃圾处理规范进行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消除垃圾污染危害；六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全部完成，保证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位；对城乡和各乡镇街清运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组织对市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和管护；按照文件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完成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等。年度绩效目标也全部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和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保证城区路灯随坏随修，带动 150 人就业，市容市貌城市形象显著提升，配套设施整体水平明显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显著提升，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居民的幸福指数、生活质量都在明显提升。总之，从整体来看，完成情况较好。

（三）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报告附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6.6%，主要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人员工资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8.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8.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8.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1.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 9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6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扫清运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以上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城市管理专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 项目背景。	3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5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1. 总体目标。	8
2. 阶段性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 绩效评价目的。	9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0
1. 绩效评价原则。	10
2. 评价指标体系。	10
3. 评价方法。	10
4. 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1. 项目立项。	13
2. 绩效目标。	14

3. 资金投入。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1. 资金管理。	15
2. 组织实施。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果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1. 城市公园建设有序进行，营造幸福美好家园。	18
2. 正阳路市场提升改造，打造便民利民生活圈。	18
3. 绿化绿地项目逐步展开，争创省级园林城市。	18
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迈向服务环保型社会。	19
六、有关建议	21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21
(二) 严格预算编制。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2023 年度城市管理专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及下属单位履职的重大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全覆盖”的要求，选取了城市管理专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合计4955.51万元，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条例，抓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处罚不当的行为做出纠正或直接查处；负责市政道路、广场、桥涵、路灯、绿地等设施行业管理、审批等工作；组织实施市区道路、广场、桥涵、路灯、绿地等公用设施(除上水、供热)的完善维修和管护，对维修管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制定市夜景景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亮化工程，对新建(构)筑物的外墙照明、建筑物内光外照透明进行规划、组织建设、维护、

验收、管理；对广告照明、招牌照明、商业橱窗照明、商业店面美化照明进行规划、审批、验收、管理以及负责城区冬季清雪工作”等。为有效履行部门职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置了城市管理专项，包括 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项目、城区路灯照明和维护项目、垃圾场专项项目、市政管理专项、劳务派遣专项、市容环境保洁专项项目、园林绿化管护项目专项等七个二级项目。其中支出金额最大的二级项目为市容环境保洁专项项目，其次为 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项目。

一是市容环境保洁专项项目。舒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根据舒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舒编发〔2018〕183 号，主要职能包括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提升，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垃圾清运标准化，做到日产日清。市容环境保洁专项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2225.6 万元。

二是 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项目。根据《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舒办通〔2019〕44 号），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为及时清运冰雪，中心城区清雪面积达到 211.2609 万平方米，提升市容市貌城市形象，降低交通安全事故率，改善人居环境，更重要的是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保证群众出行安全。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679.38 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城市管理专项项目共包含 7 个二级项目，实际支出总额为 4955.51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市容市貌管理，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提高公共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等。

其中，支出金额最大的二级项目为市容环境保洁专项项目，该二级项目实际支出 2225.6 万元，占本项目总支出 44.91%，主要负责清扫、保洁道路 285.3 万平方米、清运垃圾粪便 4.1 万吨、清扫清掏公厕 50 座。保障清扫、保洁工作道路洁净；垃圾粪便清运工作无当日存放垃圾；公厕洁净，使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显著提高、净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其次为 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项目，该二级项目实际支出 631.55 万元，占本项目总支出 12.74%，主要内容为及时清运冰雪，中心城区清雪面积达到 211.2609 万平方米，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631.55 万元，使得市容市貌城市形象显著提升，交通安全事故率明显下降，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更重要的是居民幸福指数明显提高。

再次为垃圾场专项项目，该二级项目实际支出 550 万元，占本项目总支出 11.1%，主要实施内容为严格按垃圾处理规范进行垃圾和渗滤液处理，消除垃圾污染危害。2023 年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达到 1.86 万吨，渗滤液处理 0.79 万立，实现了日产日清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改善了生态环境，使得城区环境更加井然有序。

各项二级目基本按计划实施完成，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 城市管理事项实施情况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实际情况
1	城市管理	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项目	及时清运冰雪，中心城区清雪面积达到 211.2609 万平方米，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631.55 万元，市容市貌城市形象显著提升，交通安全事故率明显下降，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居民幸福指数明显提高。
2		城区路灯照明和维护	完成了市区 24 条街 26 条路、五桦路等 16 条街路的城区路灯照明以及市区 24 条街 26 条路、60 台变压器、58 台远程终端监控箱的维修维护工作，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3		垃圾场专项项目	严格按垃圾处理规范进行垃圾和渗滤液处理，清除垃圾污染危害。2023 年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达到 1.86 万吨，渗滤液处理 0.79 万立，实现了日产日清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了生态环境，城区环境更加井然有序。
4		市政管理专项	①完成了育才公园建设。栽植糖槭、海棠、云杉等乔木 150 株、公园内铺设园路及休闲健身小广场等；完成了一中公园建设。栽植糖槭、五角枫等乔木 379 株、种植草坪 7192 平方米，铺设甬路、小广场，安装公园座椅及垃圾箱。 ②改造正阳路市场。完成了 77 个售货摊亭的制作和东侧、西侧两个大门制作安装。 ③完成了学府三路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 11500 平方米，栽植糖槭 363 株，种植蓝花薰衣草 4300 平方米，铺种草坪 7200 平方米，打造“一街一景、街景合一”的精品示范段。50 余人参与建设，为周边 2 万人提供休闲健身场所。 ④完成了街路补植工程。绿化面积 7000 平方米，铁东街栽植垂柳 533 株，金源路栽植高杆卫矛 54 株，通河街糖槭 103 株，站前路金叶榆 126 株。育才公园新增绿地 13500 平方米，一中公园新增绿地 18000 平方米，学府三路绿化工程新增绿地 11500 平方米，街路补植新增绿地 7000 平方米。 ⑤完成了一中公园水冲公厕、现代公园水冲公厕和育才公园水冲公厕建设工程。
5		劳务派遣专项	全部完成 2023 年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全部完成 2023 年协助执法部门拆除违章建筑物；全部完成 2023 年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服务工作；保障工资按月及时开放
6		园林绿化管护项目专项	草坪管理达到 50.4 公顷，绿篱修剪 4.2 万平方米，树木管理 5 万株，带动 83 人就业，保证园林设施完好、不损坏，实现精细化养护，有效维护现有绿地景观效果，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档次。
7		市容环境保洁专项	清扫、保洁道路 285.3 万平方米、清运垃圾粪便 4.1 万吨、清扫清掏公厕 50 座，保障清扫、保洁工作道路洁净；垃圾粪便清运工作无当日存放垃圾；公厕洁净，使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显著提高、净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5,068.82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为 5,026.82 万元，实际支出 4,955.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8%。其中，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 的原因：清雪公司租用我单位 23 台工程车辆，租赁费用 129774 元由财政部门从最后一笔清雪费用中扣除；预算剩余资金不足支付 2023 年度清雪新增面积产生的清雪费用，财政部门单独安排资金支付。市政管理专项未执行 7 万元，原因为当年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具体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如表 1-2。

表 1-2 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	2021-2023 年度城区 冬季清雪	679.38	679.38	631.55	92.96%
2	城区路灯照明和维 护	390.00	380.00	380.00	100.00%
3	垃圾场专项	550.00	550.00	550.00	100.00%
4	市政管理专项	400.00	368.00	361.00	98.10%
5	劳务派遣专项	469.44	469.44	469.44	100.00%
6	园林绿化管护项目 专项	380.00	380.00	380.00	100.00%
7	市容环境保洁专项	2200.00	2225.60	2225.60	100.00%
合计		5068.82	5026.82	4955.51	98.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城市管理专项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强化市容市貌管理，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2. 阶段性目标。

城市管理专项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为：严格按照垃圾处理规范进行垃圾和渗滤液处理，消除垃圾污染危害；确保园林设施完好，对花草树木进行精细化养护，提高城市档次；对城区和各乡镇街清运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为市执法局 2023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一级项目，针对该项目设置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城市管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照明及维护	=380 万元	380 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	=550 万元	5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24 辆	24 辆
		劳务派遣	=95 人	95 人
		园林管护	=380 万元	380 万元
		环境卫生	=2200 万元	2200 万元
	质量指标	垃圾粪便清运	无当日存放垃圾	无当日存放垃圾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清扫保洁	时时清洁	时时清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秩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提升交通安全系数，激活当地经济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城市形象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8%	100%
		群众满意度	≥98%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城市管理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城市管理专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 4,955.51 万元。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权责对等；问题导向，注重质量；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在《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基础上，结合项目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评价标准为历史标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搜集项目相关政策及其预算资料，调查了解项目基本信息，研究讨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认本次绩效工作内容。

组织实施阶段，结合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被评价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资料清单，收集并分析相关资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完成报告阶段，进一步规整绩效评价材料，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各方面因素，根据

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9 分，得分率 99.5%；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规范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基本明确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稍有差异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98.33%	2.95
		预算执行率	100%	3	98.3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有效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24 辆	2	=24 辆	2
		劳务派遣	=95 人	3	=95 人	3
		园林管护	=380 万元	2	=380 万元	2

		环境卫生	=2200 万元	3	=2200 万元	3
	质量指标	垃圾粪便清运	无当日存放垃圾	5	无当日存放垃圾	5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5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	=100%	2
		清扫保洁	时时清洁	3	时时清洁	3
	成本指标	城区照明及维护	=380 万元	2	=380 万元	2
		生活垃圾处理	=550 万元	3	=550 万元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秩序	明显改善	3	明显改善
提升交通安全系数， 激活当地经济			明显提升	4	明显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显著提升	3	显著提升	3
		城市形象	明显改善	4	明显改善	4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	显著改善	3	显著改善	3
		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3	明显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8%	5	100%	5
		群众满意度	>=98%	5	98%	5
合计				100	——	98.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得分率 100%。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的相符情况。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83.33%。本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83.33%。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3 年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5026.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55.5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58%。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5026.8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955.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8%。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执法局实行制度化管理，制定了《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制度执

行，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我局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具有完备的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手续。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年度指标值24辆，实际完成值24辆，已完成预期目标。

劳务派遣：年度指标值95人，实际完成值95人，已完成预期目标。

园林管护：年度指标值380万元，实际完成值380万元，已完成预期目标。

环境卫生：年度指标值2200万元；实际完成值2200万元，已完成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垃圾粪便清运：年度指标值无当日存放垃圾，实际完成值无当日存放垃圾，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清扫保洁：年度指标值时时清洁，实际完成值时时清洁，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秩序：年度指标值是明显改善，实际完成值是明显改善，已完成预期目标。

提升交通安全系数，激活当地经济：年度指标值是明显提升，实际完成值是明显提升，已完成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年度指标值是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是显著提升，已完成预期目标。

城市形象：年度指标值是明显改善，实际完成值是明显改善，已完成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年度指标值是明显改善，实际完成值是持续改善，已完成预期目标。

城市生态：年度指标值是显著改善，实际完成值是显著改善，已完成预期目标。

4、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是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是 98%，已

完成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城市公园建设有序进行，营造幸福美好家园。

（1）完成了育才公园建设。位于新政街以西、舒北路以南、爱民医院前。面积 13500 平方米，栽植糖槭、海棠、云杉等乔木 150 株、公园内铺设园路及休闲健身小广场等，做为休闲健身的场所，为提升百姓的幸福感。

（2）完成了一中公园建设。位于学府路南、民族路以北。面积 18000 平方米，栽植糖槭、五角枫等乔木 379 株、种植草坪 7192 平方米，铺设甬路、小广场，安装公园座椅及垃圾箱。

（3）口袋公园建设。育德园因错过栽植季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育德园列入 2024 年重点工作中。

2. 正阳路市场提升改造，打造便民利民生活圈。

完成了 77 个售货摊亭的制作和东侧、西侧两个大门制作安装，进一步提升百姓购物幸福感。

3. 绿化绿地项目逐步展开，争创省级园林城市。

（1）完成了学府三路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 11500 平方米，栽植糖槭 363 株，种植蓝花薰衣草 4300 平方米，铺种草坪 7200 平方米，大面积种植蓝花薰衣草仿佛置身在蓝色海洋，让人心旷神怡，打造“一街一景、街景合一”的精

品示范段。50 余人参与建设，为周边 2 万人提供休闲健身场所。

（2）完成了街路补植工程。绿化面积 7000 平方米，铁东街栽植垂柳 533 株，金源路栽植高杆卫矛 54 株，通河街糖槭 103 株，站前路金叶榆 126 株。

（3）育才公园新增绿地 13500 平方米，一中公园新增绿地 18000 平方米，学府三路绿化工程新增绿地 11500 平方米，街路补植新增绿地 7000 平方米。

（4）2023 年 10 月中旬已将创城申请报送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迈向服务环保型社会。

（1）新建水冲公厕项目。完成了一中公园水冲公厕、现代公园水冲公厕和育才公园水冲公厕建设工程。

（2）停车场建设。完成了舒北路北城派出所西侧停车场面积 8505.7 平方米，欧亚商都停车场面积 1300.8 平方米的两处便民停车场。一中公园停车场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育才公园停车场面积约 700 平方米 4 个停车场建设。

（3）停车泊位项目。在中心城区人民大路、文化御苑、万家购物广场、一中、二实验北侧、铁东街、舒兰大街、和谐家园西侧、民安小区等 21 区域，施划 1501 个停车泊位。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2023 年 4 月 24 日开始生活垃圾进场焚烧发电，截止 12 月底一共焚烧了 11.56 万吨生活

垃圾，进场率 10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值未达成。本项目按照部门履职及项目计划，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值未达成。部分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差异，绩效目标未能有效衡量年度产出。如，二级项目 2021-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中心城区清雪面积=222.4953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211.2609 万平方米，主要原因为剩余面积未计入本项目支出，与新增清雪面积一并由财政部门单独安排资金支付；又如，设置数量指标“增加地方财政收入=679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631.55 万元，主要原因为清雪公司租用我单位 23 台工程车辆，租赁费用 129774 元由财政部门从最后一笔清雪费用中扣除；预算剩余资金不足支付 2023 年度清雪新增面积产生清雪费用，财政部门单独安排资金支付。二级项目垃圾场专项设置数量指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 万吨”，实际完成值 1.86 万吨，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5 月份以后垃圾处理移交舒兰海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量大量减少；又如，设置数量指标“渗滤液处理=1.6 万立”，实际完成值 0.79 万立，主要原因为渗滤液处理设备长期使用出现老化现象，导致处理能力下降。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结合国家及吉林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时效等方面，设置清晰、明确、可衡量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同时，提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的匹配性，以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并结合年中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结果，完善项目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以提高其使用效益。

（二）严格预算编制。

严格预算编制与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建议结合各项目工作需要，依据各年度具体的工作内容和任务指标，将年初预算落实到具体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和依据，编细编实预算，按需动态调整，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同时，加强项目预算审核，综合评估各子项目与预算之间的匹配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城市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权 重	二 级 指 标	权 重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指 标 值	评分标准	完成 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执法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要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2分。	规范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完整的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合理	3

								相匹配, 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分要求: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 1 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1 分。	基本明确	2.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 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1 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稍有差异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得 1.5 分。	合理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3	98.33%	2.95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3	98.3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合规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建立项目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涉及调整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③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有效	6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执法车辆	2	反映执法车辆的数量。	24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	24辆	2

							务数量。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率*10			
				劳务派遣	3	反映劳务派遣的人数。	95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率*10	95人	3
				园林管护	2	反映园林管护的投入金额。	380万元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率*10	380万元	2
				环境卫生	3	反映环境卫生的投入金额。	2200万元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率*10	2200万元	3

		产出质量	10	垃圾粪便清运	5	反映垃圾粪便每日清运情况。	无当日存放垃圾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10	无当日存放垃圾	5
				项目验收通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10	100%	5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	2
				清扫保洁	3	反映清扫保洁情况。	时时清洁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时时清洁	3

		产出成本	5	城区照明维护	2	反映城区照明维护的实际成本。	380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零,得5分;成本节约率小于零,得分=5*(1+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80万元	2
				生活垃圾处理	3	反映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成本。	550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零,得5分;成本节约率小于零,得分=5*(1+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50万元	3
	效果	经济效益	7	经营秩序	3	反映经营秩序的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①改善经营秩序、提升交通安全系数和市容市貌,得10分;②改善城市形象、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得10分。	明显改善	3
				提升交通安全系数激活当地经济	4	反映交通安全系数的提升情况,当地经济的激活情况。	明显提升	①改善经营秩序、提升交通安全系数和市容市貌,得10分;②改善城市形象、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得10分。	明显提升	4
		社会效益	7	市容市貌	3	反映市容市貌的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①改善经营秩序、提升交通安全系数和市容市貌,得10分;②改善城市形象、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得10分。	显著提升	3

				城市形象	4	反映城市形象的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①改善经营秩序、提升交通安全系数和市容市貌,得10分; ②改善城市形象、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得10分。	明显改善	4
		生态效益	6	城市生态	3	反映城市生态的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①改善经营秩序、提升交通安全系数和市容市貌,得10分; ②改善城市形象、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得10分。	显著改善	3
				人居环境	3	反映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①改善经营秩序、提升交通安全系数和市容市貌,得10分; ②改善城市形象、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得10分。	明显改善	3
		满意度	10	政府满意度	5	反映政府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8%	满意度>=98%得5分,满意度在50%—98%得3分,满意度<=50%得1分。	100%	5
				群众满意度	5	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8%	满意度>=98%得5分,满意度在50%—98%得3分,满意度<=50%得1分。	98%	5
		合计	100	——	100	——	——	——	——	98.9